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97 号

BD  
事  
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97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

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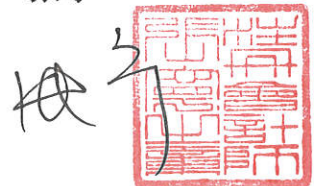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凤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金额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净额为：866,052,000.00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184,422,323.62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4,422,323.62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432,376,190.61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6,052,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422,323.62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746,514.23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32,376,190.61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白云电器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31日，白云电器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白云电器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电器”）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21日，白云电器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白云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德源”）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631597068，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44-068601040017562，以下简称“新专项账户”）。公司将原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了原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的3个专项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存储专项账户余额为432,376,190.61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形式
白云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44068601040017562	350,898,475.68	活期
明德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43172587984	80,705,290.43	活期
中智德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84772780264	772,424.50	活期
	合计		432,376,190.61	—

注：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专项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经自查时发现，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9月8日公司共使用不超过25,474万元（含25,47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公司相关人员对结构性存款的理解有误，上述25,47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获得授权。因此，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于前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此页无正文)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422,32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6,05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0.00					394,422,323.62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184,422,323.62	184,422,323.62	471,629,676.38	28.11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10,000,000.00	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184,422,323.62	394,422,323.62	471,629,676.38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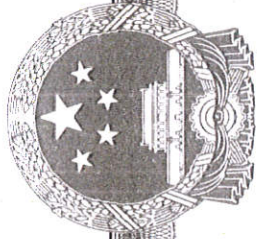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记账; 验资; 资产评估;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的审计;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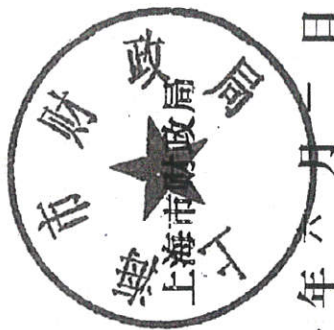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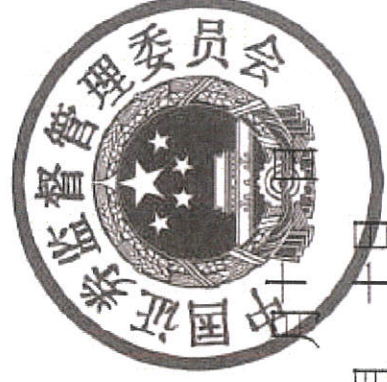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张宁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1-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4701110961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17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汤凤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30
Date of birth	1988-10-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82198810303926
Identity card No.	440182198810303926



汤凤霞(31000006208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62086

证书编号: 310000062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